

## 刚刚！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对《商标法》的修改 (附：新旧条款对照)



纵横君 投稿作者

共发表文章206篇

## 最近文章

**刚刚！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对《商标法》的修改（附：新旧条款对照）**

2小时前

**河南省知识产权宣传周主题日活动在郑州举行**

4小时前

**刚刚！国知局发布《关于加强专利代理监管的工作方案》全文**

2天前

政策

**商标法修正草案：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赔偿上限拟提高到500万元！**

3天前

政策

**教育部：2019年新增13所高校“知识产权”本科专业**

23天前

产业



**原标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IPRdaily消息：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出修改的决定。本文将《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分享，以供参考！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出修改的内容如下：

###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

**修改前：**“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修改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 （二）将第十九条第三款：

**修改前：**“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修改为：**“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 （三）将第三十三条：

**修改前：**“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 焦点追踪

全球区块链企业专利排行榜

全球金融科技发明专利排行榜

全球自营业务50强电商授权专利排行榜

日本企业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排行榜

中国互联网企业发明专利量排行榜

中国A股新材料企业发明专利量排行榜

中国创业板企业发明专利量排行榜

中国独角兽企业发明专利排行榜

中国区块链专利代理机构排行榜

中国区块链专利代理人排行榜

## 关键词

首席知识产权官

世界知识产权日

美国专利诉讼管理策略

大数据

软件著作权登记

专利商标

商标注册人

人工智能

版权登记代理

如何快速获得美国专利授权？

材料科学

申请注册商标

软件著作权

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

专利预警

知识产权

全球视野

返回顶部

修改为：“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对恶意注册的商标，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 （四）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修改前：**“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修改为：“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 （五）将第六十三条：

**修改前：**“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修改为：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修改为“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第三款中的“三百万元以下”修改为“五百万元以下”；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四款、第五款：“人民法院审理商标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工具，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得在仅去除假冒注册商标后进入商业渠道。”

#### （六）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修改前：**“（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修改为：“（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修改条款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其他法律的修改条款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作出修改

#### （一）将第九条：

**修改前：**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活动

426导航

搜索

登录 注册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修改为：“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 （二）将第十七条

修改前：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 （三）将第二十一条：

修改前：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返回  
顶部

#### (四)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

“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来源：IPRdaily中文网 (iprdaily.cn)

编辑：IPRdaily王颖 校对：IPRdaily纵横君

[推荐阅读](#) (点击图文，阅读全文)



[开年重磅！寻找40位40岁以下企业知识产权精英 \(40 Under 40\)](#)



[投票 | 选出您心目中的50名优秀知识产权律师！](#)

中文网

资讯

榜单

活动

426导航

搜索

登录 注册



2019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最全攻略！

“投稿”请投邮箱 [“iprdaily@163.com”](mailto:iprdaily@163.com)



「关于IPRdaily」

IPRdaily成立于2014年，是全球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媒体+产业服务平台，致力于连接全球知识产权人，用户汇聚了中国、美国、德国、俄罗斯、以色列、澳大利亚、新加坡、日本、韩国等15个国家和地区的高科技公司、成长型科技企业IP高管、研发人员、法务、政府机构、律所、事务所、科研院校等全球近50多万产业用户（国内25万+海外30万）；同时拥有近百万条高质量的技术资源+专利资源，通过媒体构建全球知识产权资产信息第一入口。2016年获启赋资本领投和天使汇跟投的Pre-A轮融资。

(英文官网: [iprdaily.com](http://iprdaily.com) 中文官网: [iprdaily.cn](http://iprdaily.cn))

本文来自IPRdaily并经IPRdaily.cn中文网编辑。转载此文章须经权利人同意，并附上出处与作者信息。文章不代表IPRdaily.cn立场，如若转载，请注明出处：“<http://www.iprdaily.cn/>”

本文来自于iprdaily，永久保存地址为[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21524.html](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21524.html)，发布时间为2019-04-23 21:08:15。

分享到

收藏

河南省知识产权宣传周主题日活动在郑州举行

文章不错，犒劳下辛苦的作者吧

打赏ta

我也说两句

还可以输入140个字

我要评论



中文网



资讯

榜单

活动

426导航

搜索

登录 注册

海外、国内知名企  
业&机构资讯  
专栏

河南省知识产  
权宣传周主题日活  
动在郑州举行

索赔10亿！江苏通  
领诉公牛涉案  
专利无效案今日审  
理（附口审全文）

2018年中国在“一  
带一路”沿  
线国家专利授权实  
现量质齐升



## 公司信息

关于我们  
加入我们  
投稿须知  
联系我们  
反馈建议

## 资讯栏目

IP运营  
科技情报  
资本  
法官说  
审查员说  
首席知识产权官  
G40领袖  
新锐+  
RSS订阅  
.....

## 市场活动

GIPC2018全球知识产权生态大会  
2018 G40亚太知识产权领袖闭门峰会  
GBIPS 2018全球区块链知识产权（闭门）峰会  
2018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  
2018中国专利代理排行榜（TOP 100）  
2018中国商标代理排行榜（TOP 100）  
2018年度中国专利代理十强  
2018年度中国台湾地区专利代理十强  
2018年度中国商标代理十强  
2018年度IPR最具影响力人物  
2018年度IPR最具影响力机构

## 出版物



欢迎免费订阅

Email

立即订阅